

# 咸阳市秦都区马庄中心小学 空调采购及空调专线铺设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秦都区马庄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咸阳中远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秦都区马庄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咸阳中远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空调采购及空调专线铺设（采购项目编号：20260001）的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合同标的：

供应商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1	空调机	36	台	109800.00	详见合同附件
1-2	其他安装	1	批	67370.00	详见合同附件
	合计			177170.00	

###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小写金额：¥177170.00 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元整

2.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完成之后一次性支付货款。

3.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4、交货期限及地点

4.1、交货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马庄中心小学

4.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起30日

### 5、运输

5.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5.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一  
电  
二  
1040



## 6、质量保证

6.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2、质保期：6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6.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 6.4、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 7、售后服务

7.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7.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 7.3、故障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小时，对问题较大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需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则货物的质保期自然顺延。

7.4、质保期内，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5、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除外）。

7.6、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7.7、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7.8、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 8、技术服务

8.1、服务承诺：响应文件中有明确且具体、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承诺。

8.2、售后服务承诺：

(1) 发生故障后最短和最长的响应时间（以接到报修电话起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止所需时间）。

(2) 质量保修期间的承诺。

(3) 质量保修期后的承诺，包括常年维修服务的收费标准、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等。

## 9、验收

9.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等。

9.2、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三日内甲方未配合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9.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 10、争议的解决

10.1、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咸阳市秦都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11、合同组成

11.1、成交通知书

11.2、合同文件

11.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11.4、供货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11.5、询价文件

11.6、询价响应文件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12.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咸阳市秦都区马庄中心小学。

12.4、生效时间：2026年6月10日

甲方名称（盖章）：咸阳市秦都区马庄中心小学

地址：秦都区马庄中心小学

代表人（签字）：王同

电话：13892000209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支行

帐号：2604020209200282335

乙方名称（盖章）：咸阳中远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签字）：席伟

电话：19391688995

开户银行：工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帐号：2604045509000005081



## 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供货期
室内外走线	4 平方	津达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米	1000	29.50	295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10 平方电缆	10 平方	津达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米	40	47.00	188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5 电缆	25 平方	津达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米	150	165.00	247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一级箱	定制	国产	咸阳中远电子有限公司	个	2	1300.00	26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二级箱	定制	国产	咸阳中远电子有限公司	个	4	660.00	264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空调	KFR-46GW	美的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台	36	3050.00	1098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辅材	辅材	中远	咸阳中远电子有限公司	项	1	6000.00	6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合计(元)	小写: ¥177170.00 大写: 壹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元整							

